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柏濤

相 對 人 趙振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9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板簡字第1896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以114年度板簡字第189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且經判決確定在案，經調取本院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依後附計算書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計算書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